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优秀专委会评选办法

1. 总 则
2. 为充分调动学会各专委会的履职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励各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专委会）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推动学会工作创新发展，结合学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3. 优秀专委会的评选对象是学会各专委会。
4. 评选内容
5. 评选内容主要包含各专委会组织管理、任务完成、活动开展、宣传影响、亮点工作等方面。
6. 评选细则见附件。
7. 评选工作组织
8. 评选工作由学会秘书处组织，评选委员会由学会负责人组成。评选委员会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要秉公办事，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
9. 评选程序
10. 每年底举办评选活动，评选统计为一年，自上年12月16日至当年12月15日。
11. 评选活动以报告会的形式进行。各专委会结合实际制作PPT，并现场汇报工作，时长应在15分钟内。
12. 评选委员会结合现场汇报情况及秘书处提供的有关纸质材料，依据本评选办法和评选细则打分。前三名获得“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优秀专委会”称号。
13. 评选奖励
14. 颁发荣誉证书，从学会经费中拨款奖励每个获奖专委会10000元用于开展活动。
15. 附 则
16. 本办法的解释、修改权属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。
17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| **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优秀专委会评分标准**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定标准 | 最高分值 |
| 组织管理  （20） | 遵纪守法 |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守学会章程、专委会管理办法等规定，无违法违纪现象 | 5 |
| 工作人员 | 安排人员负责专委会工作 | 5 |
| 工作会议 | 定期召开专委会委员会议，协商专委会各项工作 | 5 |
| 工作记录 | 按时提交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 | 5 |
| 任务完成  （30） | 学会工作 | 按时参加学会召开的有关会议；  认真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| 20 |
| 政府工作 | 完成政府转移的、交办的工作 | 10 |
| 活动开展  （30） | 活动申请 | 按规定在活动开展前向学会秘书处提交申请表 | 5 |
| 活动类型 | 活动种类丰富（科普、沙龙、培训、年会等）； | 5 |
| 活动影响 | 学术活动不得少于3次，其中一项活动具有连续性，成为品牌活动； | 10 |
| 活动规模 | 参加活动的人数占该专委会会员人数的比例 | 10 |
| 宣传影响  （15） | 报道 | 提交各项活动报道，并在学会官网发布 | 10 |
| 社会影响力 | 获得政府部门、有关社会组织、新闻媒体的关注、好评、表彰等 | 5 |
| 亮点工作  （5） |  | 除上述工作外，在履职中有特色、亮点的方面 | 5 |